彈劾案文【公布版】

# 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清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分類第14職等(相當簡任第11職等，111年8月1日屆齡退休)。

楊宗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路北超高壓變電所維護課課長，分類第10職等(相當薦任第7職等)。

潘信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仁武超高壓變電所經理兼路北超高壓變電所經理，分類第12職等(相當薦任第9職等)。

陳邁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電力設備試驗組組長，分類第12職等(相當薦任第9職等)

# 案由：被彈劾人楊宗霖，負責國土安全設施路北超高壓變電所(E/S)維護工作，然該所345kV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GIL)容量擴充期間，於3541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採取必要管制(防呆)措施，致綜合研究所人員110年5月13日完工竣驗時，誤操作3541隔離開關而引發接地故障；被彈劾人潘信志，督導全所機電設備之巡視及負責所內設備及附屬機器之安全運轉與電力調度事項，惟未能督導所屬落實前述管制點之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等管制責任，防呆機制蕩然；被彈劾人吳清木，綜理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業務，負責該處供電業務之策劃，然所屬於3541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依規定標示、上鎖、掛牌及細密巡視不到位，應負監督不周之責；被彈劾人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然「斷路器試驗作業程序書」規定不明確，所屬於路北E/S執行完工竣驗時，一人單獨操作待測設備，未能確實區隔有電與停電部分，欲操作待測3542隔離開關(新設備)，解鎖時亦將帶電3541隔離開關一併解鎖，加上誤操作3541，釀成110年5月13日重大停電事故(下稱513停電事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 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為配合興達發電廠天然氣機組未來輸送電力所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供電處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下稱高屏供)路北E/S「345kV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及氣體絕緣輸電線路(購置暨安裝)案」[[1]](#footnote-1)，將興達路北紅線及白線之氣體絕緣開關設備(下稱GIS)容量由4,000A提升為6,000A，氣體絕緣輸電線路(下稱GIL)容量由6,000A提升為8,000A，於108年12月2日決標予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電工)，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682,012,000元(未稅，附件2，第17頁)，由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以下簡稱南區施工處)監造，並委託綜合研究所(下稱綜研所)完工竣驗。該容量擴充工程分4階段(附件3，第19頁)，其中，第1階段：更新#1匯流排(BUS)及DS3541-ES3540BE/DS3641-ES3640BE[[2]](#footnote-2)，於109年7月1日完工加入系統，交高屏供接管在案(附件4，第21頁)；……第4階段：更新興達路北白線GIS及GIL，於110年2月18日開工，3月19日興達路北白線停電施作，辦理3540、3550斷路器(CB)及相關隔離開關(DS)、接地開關(ES)、新現場控制箱(LCC)施工，此時1號匯流排(BUS)仍送電中，3541隔離開關為隔離送電匯流排與工區之管制點；同年3月26日~4月6日期間#1 BUS停電，辦理3540 LCC箱及控制回路更新，並進行3541隔離開關及3540BE接地開關互鎖回路測試後復電，此時(復電後)興達路北白線停電中，3541隔離開關又形成管制點(附件5，第22頁)，惟被彈劾人楊宗霖(附件1，第1-3頁)、潘信志(附件1，第4-7頁)、吳清木(附件1，第8-10頁)未督促所屬依規定填寫關鍵管制點3541之「閉鎖設備管制卡」，懸掛於盤面，閉鎖操作電源，防呆機制蕩然，縱公司規定每周細密巡視1次，被彈劾人楊宗霖、潘信志亦曾會同巡視，然迄513停電事故發生前，被彈劾人楊宗霖、潘信志核定每周細密巡視表，均未發現異常，詎此一未依規定掛卡、細密巡視未到位情形，竟因被彈劾人陳邁夫(附件1，第11-13頁)所屬電氣儀表檢修高級技術專員黃○朝誤操作3541而造成造成三相接地故障，引發興達機組跳機，全台分區輪流停電，影響約462萬戶。茲臚列被彈劾人違失如下：

## **被彈劾人楊宗霖，負責路北E/S維護工作，容量提升之#1匯流排及DS3541、ES3540BE於109年7月1日交由其接管，惟110年4月6日新3540現場控制箱完成並經所屬測試後，未督促所屬依規定標示、上鎖、掛牌，巡視檢查亦不到位，致人員誤操作關鍵管制點(DS3541)而引發513停電事故，顯有違失。**

### 路北E/S容量擴充，其中#1BUS(含DS3541、3540BE，第1階段)於109年7月1日完工加入系統，交由高屏供接管在案(附件4，第21頁)，路北E/S對本案管制點DS3541、ES3540BE(有電與無電介面)負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檢查等管制責任，此有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下稱鑑定報告書)四、(二)、3、(2)前段(附件17，第98頁)及台電公司110年10月25日應詢說明資料A、2：「接管DS3541送電設備後，高屏供應負有運維責任」(附件15，第65頁)可參；至第4階段興達路北白線容量擴充，則於110年2月18日開工，同年4月6日新3540現場控制箱(LCC)完成安裝，經被彈劾人楊宗霖所屬石○輝[[3]](#footnote-3)領班測試DS3541、3540BE互鎖迴路後復電[[4]](#footnote-4)，迄110年5月13日事故前，被彈劾人楊宗霖未督促石○輝(管制負責人)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掛卡禁止操作，此有鑑定報告書四、(二)、3、(4)後段：「惟高屏供(現場管制負責人)應依102年8月27日供電單位訂定『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於完成設備閉鎖操作後，填寫『閉鎖設備管制卡』掛於閉鎖設備及新3540 LCC箱面板沒有張貼『禁止操作標誌』與張貼膠帶。同時操作面板未上鎖且互鎖/解連鎖鑰匙亦未收回控管，顯示該高屏供對送電中設備管制不到位。」(附件17，第98頁)可稽，被彈劾人楊宗霖於本院112年1月12日詢問時辯稱：「DS3541當時尚未接管」、「3541尚未完成所有測試，故高屏供不能接管，即尚未接管，則3541仍屬施工單位管制」云云(附件20，第120頁)，顯非可採。

### 針對關鍵管制點3541應掛卡卻未掛卡一節，台電公司(供電處)111年12月29日函回復資料(一)、9-2、(3)坦承110年4月6日復電後DS3541未掛牌在卷可稽(附件16，第80頁)。被彈劾人楊宗霖所屬石○輝於本院112年1月12日詢問時辯稱：「操作電源有關掉。依公司規定，掛卡是掛在電源上，不是掛在LCC箱，電源閉鎖就不能作動。」[[5]](#footnote-5)云云，同日詢據蕭○任副總經理證言：「3541是關鍵管制點，3541要掛卡」、供電處洪○輝處長：「依規定要掛在盤面上掛卡，舊盤面有掛卡，但事發前，換成新盤面沒有掛卡。」(附件24，第129頁)，以及台電公司112年4月18日函：「110年4月6日復電後本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應將新3540 LCC盤3541掛卡禁止操作，同時閉鎖電源」(附件37，第204頁)，說明新3540現場控制箱(LCC)盤面要掛卡，方符掛卡旨在防止誤操作之目的，所辯新3540 LCC箱不用掛卡，顯非可採。再者，依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第三篇、第二章、二、(四)：「為了防止工作人員走錯位置、誤投斷路器及隔離開關而造成事故，應在下列場所懸掛相應的標示及圍紅藍帶。1.停電檢修的斷路器和隔離開關在控制室的操作把手旁，均應懸掛”停電工作中”的標示牌。2.有人值班變電所若線路有人工作，應在控制室線路斷路器和隔離開關的操作手柄上，懸掛“禁止操作！”停電的標示牌(紅卡)。……」(附件10，第37頁)，然被彈劾人楊宗霖所屬石○輝於本院112年1月12日詢問時卻稱：「本人不知道OFF要掛卡」、「本人在養成階段，沒有人教在OFF閉鎖時，要掛禁止操作卡」云云(附件24，第130頁)，足見其未依規定掛卡由來已久，被彈劾人楊宗霖未督導所屬落實掛卡規定，應負督導不周主要責任。

### 有關DS3541操作電源是否關掉(閉鎖)一節，台電公司111年12月29日函稱：「於110年4月6日已將DS3541、ES3540BE操作電源閉鎖」[[6]](#footnote-6)(附件16，第80頁)、所屬石○輝112年1月12日接受本院詢問時亦辯稱3541操作電源有閉鎖(關掉)(附件24，第129頁)，然均未檢附110年4月6日互鎖測試後有將3541操作電源關掉之證據。為此，本院依台電公司建議清查事故前與DS3541相關之「路北E/S 345/161KV系統操作備忘錄」(110年4月6日、5月3日、5日，含錄音檔)及同月9日中興電工自主測試，並無所稱DS3541已閉鎖之證據，略以：

#### 110年4月6日新3540 LCC箱安裝完成，由石○輝領班測試DS3541及ES3540BE互鎖迴路後，於同日16時09分起進行「路北E/S 345kV #1 BUS復電」操作。依「345/161kV系統操作備忘錄」(附件25，第137頁)，本次復電操作，全部26項復電操作程序中，與3541相關者，僅第7項「確認現場#3541 OFF中」及第11項「3541 OFF中」，並未將3541電源閉鎖列入「復電操作」程序。實際操作時，本應錄音，縱操作程序第1項記載「錄音設備測試正常」，但台電公司表示當天錄音系統故障無法錄音，則台電公司111年12月29日函稱「110年4月6日已將DS3541操作電源閉鎖」、被彈劾人楊宗霖所屬石○輝112年1月12日應詢時主張互鎖測試後有將3541電源閉鎖一節均乏佐證，容非可採。對此，台電公司112年4月18日函已改稱「並無明確110年4月6日連鎖測試後將3541操作電源閉鎖之錄音證據。」(附件37，第203頁)、「110年4月6日復電操作備忘錄中並未敘明3541閉鎖」等語(附件37，第205頁)併此敘明。

#### 為使中興電工完工後得進行斷路器3540低頻耐壓試驗，南區施工處申請110年5月3日#1 BUS停電，當日345/161KV系統操作備忘錄(附件26，第138-139頁)停電程序第18項雖記載操作內容：「**3541**、3571、3611、3641、3542、3572、3612、3642電源Lock」，乍看之下，3541電源似已閉鎖，但本院112年1月17日與供電處石○亮處長、蘇○昌副處長、崔○浩值班主任共同勘驗系統操作錄音，發現發令人呂○俊未依電力系統運轉操作章則彙編壹、六、(二)「一定位、一指令、一復誦、一操作、一回報」之五一政策(附件11，第43頁)，請受令人陳○育逐一確認各隔離開關之電源閉鎖，反採包裹方式，請受令人回報隔離開關電源閉鎖情形，且受令人在確認之前電話中又稱3541電源之前已閉鎖，故在該次停點作業中，無法確認3541電源完成閉鎖，此有110年5月3日345kV系統操作備忘錄及錄音檔可參。加上，復電程序校核時，值班主任崔○浩發現復電程序第14項誤將3541操作電源列為「USE」而剔除之，但未將其改列閉鎖，錯過再次檢核之機會。此一查證結果，與台電公司112年4月18日函稱「110年5月3日路北E/S 345KV #1 BUS復電操作備忘錄第18項3541操作電源皆有閉鎖」、「110年5月3日錄音檔內未明確確認3541電源完成閉鎖」等語(附件37，第202頁)尚無二致。

#### 5月5日路北345kV #1 BUS之停復電程序，依操作備忘錄(附件28，第141-142頁)，僅於停電操作程序第10項提及3541「OFF中」，並未提及3541操作電源，復電操作程序，亦無述及3541相關事項。

#### 5月9日中興電工進行LA、GIL、MOF、PT等之低頻耐壓試驗，當日#1 BUS未停電，測試時隔離開關3551、3542開啟，接地開關3551E、3540BE閉合，並未將3540BE操作電源開關解除管制(附件29，第143-147頁)。

### 高屏供109年7月1日接管#1 BUS及DS3541、ES3540BE後，負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檢查確認等管制責任，此有鑑定報告書(附件17，第98頁)及台電公司110年10月25日應詢說明資料A、2(附件15，第65頁)可稽。110年4月6日新3540 LCC 箱完成安裝，經被彈劾人楊宗霖所屬石○輝DS3541、ES3540BE互鎖測試後復電，卷查110年4月6日至同年5月13日之細密巡視表，負責人陳○育於4月7、14、23、28日(附件30，第148頁)及5月3、10日(附件31，第173頁)共6度巡視，被彈劾人楊宗霖於4月7日、14日、28日及5月3日4次會同巡視，均未察覺DS3541未掛卡異狀，有關巡視未到位，業經台電公司111年12月29日函說明資料(四)、1證述：「1-1、 有關技師鑑定報告所述『路北ES定期巡視(細密巡視)不到位』，在110年5月13日前路北E/S確實未將工區內設備應掛卡設備列入細項巡視，當時僅將施工場地巡視納入細密巡視之檢查項目；細密巡視除針對設備掌握現況，亦應對環境及現場工程瞭解及關心」等語在卷可稽(附件16，第86-87頁)，然被彈劾人楊宗霖112年1月12日應詢時卻以：「每周皆有派員現場巡視，當時並無規定須將此項列出證明於細密巡視表」云云(附件20，第120頁)卸責，實非可取，核其應負管制點巡視未到位之責，此有其513事故受懲紀錄可參(附件1，第2頁)。

## **被彈劾人潘信志，身為路北超高壓變電所最高指揮官，亦為工作場所總負責人，督導負責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及附屬機器之安全運轉事項，惟該所109年7月1日接管路北E/S #1匯流排及DS3541後，於DS3541形成關鍵管制點期間，未依規定標示、上鎖、掛牌，巡視檢查亦不到位，經濟部513停電事故檢討報告列舉4個防呆機制失靈，3個屬其督管，顯有違失。**

### 針對關鍵管制點3541應掛卡卻未掛卡一節，台電公司(供電處)111年12月29日函回復資料(一)、9-2、(3)坦承110年4月6日復電後DS3541未掛牌[[7]](#footnote-7)在卷可稽(附件16，第80頁)，被彈劾人潘信志112年1月12日於本院詢問時對此並不否認，惟稱「截至5月13日前新3540 LCC箱尚未移交，操作電源有閉鎖，未掛禁止操作卡，現場皆有巡視，未到位，未於細密巡視表欄位呈現」云云(附件21，第122頁)，然按#1 BUS(含DS3541)已於109年7月1日送電加入系統(附件4，第21頁)，縱新3540 LCC箱尚未移交，箱內DS3541控制開關屬關鍵管制點，仍應控管，所辯顯非可採，至其所稱操作電源有閉鎖，如前所述，查並無閉鎖之事證，尚難採信。經濟部513停電事故檢討報告指出4個防呆機制失靈(附件18，第112頁)，其中3個(3541之操作氣閥應關閉卻未關閉、直流操作電源開關應OPEN卻CLOSE、舊控制面板有貼警示膠帶於更換新的現場控制箱後未復原)屬被彈劾人潘信志業管，足徵其未督促所屬善盡3541管制責任，違失明確。

### 再者，110年4月6日新3540 LCC箱完成安裝，經被彈劾人潘信志所屬石○輝DS3541、ES3540BE互鎖測試後復電，卷查110年4月6日至同年5月13日之細密巡視表(附件30，第148-172頁及附件31，第173-180頁)，負責人陳○育於4月7、14、23、28日及5月3、10日6度巡視，被彈劾人潘信志於4月23日、5月10日兩次會同巡視，均未察覺DS3541未掛牌異狀，巡視未到位，業經其112年1月12日坦承在卷(附件21，第122頁)。

## **被彈劾人吳清木，綜理高屏供電區營運處業務，惟109年7月1日接管路北#1 BUS及DS3541後，於DS3541形成關鍵管制點期間(110年4月6日-5月13日)，未做好監督各項管制點管控及變電所出入管制要點，監督所屬善盡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等管制責任，防呆機制蕩然，致因人員誤操作3541隔離開關而引發513停電事故，顯有違失。**

### 路北E/S DS3541與#1 BUS已於109年7月1日由高屏供接管在案，故高屏供於110年2月18日第4階段工程開工後，應負標示、上鎖、掛牌及巡視檢查之責，然被彈劾人吳清木未督促所屬善盡管制責任，此有台電公司111年12月29日函、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可參，略以：

#### 台電公司111年12月29日函說明資料(一)供電處回復，110年4月6日復電後，所屬石○輝「13-3、未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102年8月27日供電單位訂定)，於完成設備閉鎖操作後，填寫『閉鎖設備管制卡』掛於閉鎖設備」、「13-4、是，未於閉鎖設備掛『禁止操作管制卡』」、「13-5、是，新3540 LCC箱面板沒有張貼『禁止操作標誌』與張貼膠帶」、「13-6、……操作面板未上鎖且互鎖/解鎖鑰匙亦未收回控管」等語。(附件16，第83頁)

#### 鑑定報告書四、(二)、3、(2)後段：「依台電公司供電單位變電設備維護手冊第一篇第一章，所有設備需每周日常巡視至少一次，每月細密巡視一次，高屏供雖有定期巡視，但針對上述管制點巡視未到位；再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 第三篇第二章與第六章，接管DS3541送電設備後，應負管制與標示上鎖責任，惟高屏供均未善盡管制責任。」[[8]](#footnote-8)(附件17，第98頁)

#### 鑑定報告書四、(二)、3、(4)後段：「復電後，……，惟高屏供現場管制負責人應依102年8月27日供電單位訂定『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於完成設備閉鎖操作後，填寫『閉鎖設備管制卡』掛於閉鎖設備，但現場管制點負責人卻沒有於閉鎖設備掛卡及新3540 LCC箱操作面板控制開關亦沒有黏貼膠帶等警示作為，且操作面板未上鎖，互鎖/解連鑰匙亦未主動要求收回控管，顯示該處對送電中設備管制不到位。」[[9]](#footnote-9)(附件17，第98頁)

### 對於前揭管制不到位情形，被彈劾人吳清木於112年1月12日本院詢問辯稱：「工程確實尚未完工，屬竣工試驗前階段，因本工程特殊，有別於前3次汰換方式，3541所屬操作箱與工程施工階段，皆屬同一操作箱更換且轉換，工程需要致鑰匙未移交現場運維部門。」(附件22，第124頁)、「操作箱更換且轉向後，管制點巡視現場維護同仁可能未確實巡視到位，且當天現場施工單位及測試單位欲進行之竣工前檢查測試工作前，並未告知運維單位監控中心及現場維護同仁，橫向聯繫未周全，致現場部門未能配合適時確認操作範圍已屬送電中設備，而非本次工程施工範圍。」云云(附件22，第125頁)，按高屏供109年7月1日已接管#1匯流排及3541隔離開關，110年4月6日復電後，3541隔離開關又形成管制點，其管制責任，自屬被彈劾人吳清木及其領導團隊，縱513停電事故時，新3540 LCC箱尚未移交，然依台電公司111年12月29日函說明資料一、5，因「3540 LCC盤面包含3540斷路器、3541隔離開關、3542隔離開關、3540BE接地開關、3540LE接地開關、3542E接地開關，該盤左下方連鎖/解連對象：為3540 LCC盤所有開關設備(3541,3540BE,3540LE, 3542,3542E)」(附件16，第79頁)，被彈劾人吳清木自應要求所屬主動收回控管互鎖/解連鎖鑰匙，並填寫閉鎖設備管制卡等積極作為，然相關應有之管制作為均未到位，事後反將責任推給他單位，更於112年1月12日辯稱「3541 LCC箱不要掛卡」，當場遭其上級蕭副總經理以「3541由ON改成OFF就要掛卡」糾正(附件24，第129頁)，核其事後未能積極檢討，顯有過失。

### 「路北E/S係為一送電中變電所且列為國土安全的設施，為電力供應重要場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六條，高屏供為工作場所總負責人，負有工作場所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工作之聯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等責任。但就事故發生跡象發現，運轉維護單位高屏供對路北E/S場域內之工作場所未積極介入管控作為，有疏於管理之責任。」此有鑑定報告書(附件17，第98頁)可參，被彈劾人吳清木身為高屏供處長，應負本項疏於督管之責。

## **被彈劾人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然「斷路器試驗作業程序書」未慮及現場斷路器控制箱解鎖對象非唯一，致所屬執行完工試驗時誤認新設備或沒通電的設備可逕行操作，且所屬安全檢核不確實，應負監督管理不周之責。**

### 路北E/S 345KV GIS及GIL購置及安裝案，中興電工承攬，監造單位南區施工處，其完工試驗，該處委託綜研所進行(附件32，第181頁)。513停電事故當天早上8時20分許，中興電工召開工具箱集會(TBM)暨預知危險(KY)活動會議，明確指出「停送電相鄰處未標示人員有感電危險」係關鍵危害之一(附件33，第182-183頁)，然被彈劾人陳邁夫指派完工竣驗之黃○朝，未依「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安裝時特別說明」四之(三)、2規定：「……得標廠商需派遣有經驗之工程師，會同招標機關人員施行完工竣驗」(附件14，第64頁)，出席中興電工召開之TBM暨KY會議，致未能知悉關鍵危害，區辨有電與停電部分，並採應對措施。

### 513停電事故當日9時許，綜研所電機設備裝修高級技術專員黃○朝於「綜合研究所受託工作與其他單位共同作業協議書協議」五之(三)「現場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與委託單位確認」之事項：「1.被試物相關之線路或迴路，確認完全隔離 □是 □否。2.與共同作業人員[[10]](#footnote-10)確認安全措施(如圍籬等)、工作分配及『預知危險』 □是 □否」(詳附件34，第184頁)，以及「電力設備完工試驗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第3項：「現場有電部分與停電部分確認，區隔了嗎？……是否確認、區隔？ □是 □否」均勾選「是」(詳附件35，第185頁)，表示現場有電與停電部分已確實區隔，然實際情形是當時新3540 LCC盤有電與停電部分完全未標示區隔，新LCC箱操作面板之管制點控制開關亦未貼「禁止操作」警示膠帶，然被彈劾人陳邁夫為上開二表之部門主管，於110年5月17日仍予核章，並未就當時現場有電部分與停電部分未區隔一節表示意見，顯示被彈劾人陳邁夫未確實監督所屬落實現場安全衛生措施。

### 110年5月13日下午綜研所黃○朝欲進行路北E/S 3542隔離開關接觸電阻測試，單獨逕自轉動3540現場控制箱左下方「連鎖消除開關」(附件6，第23頁)，將DS3541、ES3540BE連鎖及3540LE、3542、3542E連鎖一併解除，詎欲操作DS3542，卻誤投入DS3541，引發三相接地故障。對於本院質疑其為何可以單獨一人操作，黃○朝於111年9月19日本院履勘路北E/S時表示「我承認操作錯誤，只要是新的設備是由我們自己操作」。對此，台電公司111年10月25日應詢說明資料9之(1)指出：「依據『綜合研究所斷路器特性試驗工作說明書』(91年6月17日發行)，敘明「若在送電之發、變電所測試，嚴禁自行操作開關，必須由值班運轉人員操作」等語，亦即表示在送電之變電所測試，嚴禁自行操作開關，若非前述明文禁止者，例如新設備竣工加入系統前、未送電、停電中，同仁可以執行操作。」(附件15，第75頁)[[11]](#footnote-11)為黃○朝單獨一人操作DS3541背書。惟本案新3540現場控制箱連鎖對象非僅DS3542，亦含DS 3541，所屬黃○朝未經路北E/S維護課長以上主管同意逕自解鎖，除違反供電單位變電設備運轉手冊第三篇、第六章、二、(三)：「GIS互鎖解除開關之鑰匙使用前必須經過維護股長以上主管同意始得解除互鎖」鑰匙管理規定外(附件10，第39頁)，誤操作帶電3541，亦違反斷路器特性作業程序書「若在送電之發、變電所測試，嚴禁自行操作開關，必須由值班運轉人員操作」之規定(附件15，第71頁)，被彈劾人陳邁夫513停電事故前未能檢討「電力設備完工試驗安全作業標準程序書」(附件36，第186-190頁)之疏漏，迄110年5月21日始於該標準程序書加註「為釐清權責及避免衍生工安疑慮，試驗範圍開關操作及拆接線等請委試單位內負責辦理，本所試驗部門僅負責本所試驗儀器之操作及測試」警語(附件36，第191-200頁)，釐清綜研所與委試單位權責，致所屬110年5月13日執行完工試驗時認為未送電之新設備可自行操作，應負監督及教育訓練不周之責。

#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被彈劾人楊宗霖，自108年2月1日至111年4月7日擔任路北E/S維護課課長，負責維護工作，並於109年7月1日接管容量提升之#1 BUS及DS3541，惟110年4月6日新3540 LCC箱經所屬石○輝互鎖測試並復電後，於3541隔離開關形成管制點時，未依設備閉鎖及復原管制作業程序等規定，善盡管制責任，防呆機制失靈，致因人員誤操作3541而造成513停電事故；被彈劾人潘信志，109年2月1日起兼任路北E/S經理，督導全所機電設備之巡視及負責所內設備與附屬機器之安全運轉與電力調度事項，惟未督促所屬善盡3541標示、上鎖、掛牌及細密巡視等管制責任，事後以新3540 LCC箱尚未移交卸責；被彈劾人吳清木，為高屏供電區營運處處長，綜理供電業務，未監督所屬落實關鍵管制點之防呆機制，事後猶以連鎖解除鑰匙未移交現場運維部門卸責；被彈劾人陳邁夫，負責監督管理電力設備試驗之規劃與執行，惟斷路器試驗作業程序書規定不明確，讓現場第一線人員以為未送電之新設備可以自行操作，且未監督所屬確實區隔有電與停電部分，致因誤操作3541隔離開關而造成513停電事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 綜上，以上4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8條等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1. 採購案號：00800800079，決標金額：682,012,000元(未稅)，材料購置及安裝項次如附件2。材料契約編號：008080007901，金額583,669,000元(未稅)，材料契約對應交貨表項次為10,30,50,70,90,110,130；安裝契約編號：0008080007902，金額98,343,000元(未稅)，安裝契約對應交貨表項次為20,40,60,80,100,120,140。 [↑](#footnote-ref-1)
2. DS表隔離開關，ES表接地開關，例如：DS3541表編號3541之隔離開關，ES3540BE表編號3540BE之接地開關。 [↑](#footnote-ref-2)
3. 職位名稱：電機設備裝修高級技術專員。 [↑](#footnote-ref-3)
4. 新3540 LCC箱照片，請參閱附件6，第23頁；3541操作電源照片，請參閱附件7，第24頁。 [↑](#footnote-ref-4)
5. 石O輝答復逐字稿：「那是電源要掛卡，那是在電源上掛卡呢，指示我們是把那個電源關掉，要掛卡，掛在電源上，不是掛在操作板，不是掛在操作板上面，不是呢。它是掛在那個，…電源就關掉了(中斷)」。 [↑](#footnote-ref-5)
6. 資料來源：說明資料(一)、9-2、(3)。 [↑](#footnote-ref-6)
7. 台電公司111年12月29日函供電處回復9-2第3款。 [↑](#footnote-ref-7)
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四、分析/(二)事故原因/3.送電中管制點，運維單位未落實管制措施且巡視未到位/(2)，第9頁。 [↑](#footnote-ref-8)
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四、分析/(二)事故原因/3.送電中管制點，運維單位未落實管制措施且巡視未到位/(4)，第9頁。 [↑](#footnote-ref-9)
10. 綜研所完工竣驗，係受監造單位南區施工處委託，本案現場實際負責人為南區施工處高○忠。 [↑](#footnote-ref-10)
11.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110年10月25日接受本院詢問前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第9頁。 [↑](#footnote-ref-11)